###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06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陸啟維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4,2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25

日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16

17

18

01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006號

03 04

02

#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陸啟維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03%
	159459		年6月17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陸啟維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53%
	73615		年6月12日		
	元		起		
003	新臺幣	陸啟維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58159		年6月10日		
	元		起		
004	新臺幣	陸啟維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62977		年6月10日		
	元		起		

## 違約金:

06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	陸啟維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59459		3年7月18日		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3615 元	陸啟維	暨自民國11 3年7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率十過九部述分,約期以按之,六個分利。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率之算。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
003	新臺幣 58159 元	陸啟維	暨自民國11 3年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率十過九部述分,約期以按之,六個分利。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率之算。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
004	新臺幣 62977 元	陸啟維	暨自民國11 3年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鄉以按之,六個分利。不問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 附件:

##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2月 1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03%計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9,4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約書,於自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 款利率依年利率12.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615元及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債權 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 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9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 人借款58,1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 年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9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 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 請 件:證據清單